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公告

就建議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須認真閱讀本公告。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派發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的年末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09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年末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年末股息。其H股以該等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自然人股東，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09年5月26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對於應派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年末股息，本公司則毋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年末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得年末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登記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謹啓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